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南厂二层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通信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锦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郭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德运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洪民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丛川波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相应编制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丛川波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运）》（公告编号：2026-03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洪民）》（公告编号：2026-035）、《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丛川波）》（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丛川波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相应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5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度一季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合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加有效地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

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8.5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19.08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9 号)》（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4 号）》（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此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对《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落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关安排，提升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性水平，更好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确保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所审议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 3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7 万元/年（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及丛川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